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二)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 - (三)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。
- (五)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及董事 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;

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u>www.sse.com.cn</u>)上披露的《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41)。

2、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

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上披露的《星宇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42)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